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 第十輪申請

常見問題

資助計劃性質和範圍

1. [計劃會資助何種活動？](#)
2. [建議計劃是否必須達到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四項目標？](#)
3. [「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有何不同？](#)
4. [資助計劃如何分配年度撥款給「躍進資助」與「項目計劃資助」？](#)
5. [會否資助定期舉行的活動？](#)
6. [資助申請的計劃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
7. [會否接受推廣文學的申請？](#)
8. [接受贊助和／或捐助方面有否限制？](#)

「躍進資助」的配對機制

9. [什麼類別的收入符合配對資助的資格？](#)
10. [配對撥款機制如何運作？](#)

申請資格和申請詳情

11. [何謂合資格的申請者？](#)
12. [會否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交的聯合申請？](#)
13. [申請者可否重新提交在過往各輪申請中被拒絕的建議計劃？](#)
14. [資助計劃不接受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申請，所指是哪些藝團？涉及這些藝團的建議計劃會否獲考慮？](#)
15. [藝團如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年度資助」，或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16. [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建議計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17. [資助計劃過往或現行的獲資助者可否在新一輪資助安排中提出申請？](#)
18. [申請者可否同時申請「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可否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19. [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可否同時參與多於一項建議計劃？](#)
20. [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項目？](#)
21. [建議計劃開支分為三大類別，包括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費用。有沒有關於資助金預算分配的指引？](#)

22. 如處理核准項目計劃的員工是原已受僱於申請者，申請者可否把有關員工的部分薪酬列為以資助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評審安排

23. 如何評審申請？
24. 會否邀請所有申請者出席面談？
25. 有什麼方法確保評審過程不涉及利益衝突？
26. 申請者可否就已遞交的紙本申請作出修改或提供補充資料？
27. 什麼時候公布申請結果？可否於結果公布前展開建議計劃？
28. 本資助計劃是否設有檢討機制？

推行和監管

29.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實際現金收入少於或超出申請時所承諾的金額，政府會如何處理？
30. 如何發放資助金？
31. 獲資助者須遵守什麼附帶條款及條件？
32. 本資助計劃的監察制度會否令獲資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33. 如推行建議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助？
34. 可否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設備？事後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
35. 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有何要求？
36. 如未能完成建議計劃有何後果？
37. 如建議計劃因場地限制或不受獲資助者控制的元素而須延期，政府會否撤回資助？

藝術科技

38. 如何界定計劃性質為「藝術科技」？
39. 倘建議計劃將應用網絡直播和二維碼互動元素(或其他科技元素)，是否屬於「藝術科技」類別？
40. 倘建議計劃所涉性質適用於不止一項類別，應如何選擇所屬分類？
41. 如何界定「藝術科技」與「跨界別藝術」／「媒體藝術」？
42. 「藝術科技」應以科技為重還是以藝術為主軸？

資助計劃性質和範圍

1. 計劃會資助何種活動？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本資助計劃)會資助具創意和影響力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旨在提升藝團能力和培養本地藝術家的建議計劃。本資助計劃希望幫助推廣各種藝術形式和實踐方式，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跨界別藝術。

本資助計劃歡迎下列建議計劃：

- 具規模和／或需要長時間推行，以對香港藝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 有助申請者更廣泛提升能力，例如從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等多方面提升能力；
- 在提升申請者的能力之餘，能夠拓展特定藝術形式和／或提升藝術界整體的能力；
- 支持本地藝術家與內地和／或海外進行文化交流，並有助他們進身地區和國際舞台；
- 包含有助藝術持續發展的文獻紀錄、研究、評論、刊物和／或其他元素；
- 在藝術實踐方面開創新的領域並對此展開深入反思；
- 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例如以富創意方式利用科技，從而實踐其藝術願景和抱負；和／或
- 在節目／藝術創作發展上力臻至善和創新。

本資助計劃的資助對象是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工作者／藝團，但建議計劃如能包含培養年輕藝術家和／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機會／元素，亦歡迎提出。

本資助計劃不會資助屬於政府其他專項資助計劃涵蓋範圍內的項目計劃，這些專項資助計劃包括「粵劇發展基金」、「創意

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計劃建議者提出的建議計劃如屬推廣粵劇、電影或非物質文化遺產，或推動創意產業(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出版、印刷和電視)，又或提出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則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往上](#)

2. 建議計劃是否必須達到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四項目標？

本資助計劃設有「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兩種資助。申請「躍進資助」的建議計劃須達致本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即(1)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2)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3)拓展觀眾和(4)藝術教育，而申請「項目計劃資助」的建議計劃則視乎活動性質，可為達致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設。

[往上](#)

3. 「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有何不同？

本資助計劃的兩種資助大致的分別如下：

首先，「躍進資助」屬配對資助而「項目計劃資助」是直接資助。首次申請「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證明已經或將會就其建議計劃獲得不少於港幣100萬元的現金收入，當中至少港幣25萬元為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每名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均可申請第二次「躍進資助」，而所須的現金收入須為不少於港幣150萬元，當中至少港幣375,000元須為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項目計劃資助」則不設現金收入最低門檻。

第二，「躍進資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建議計劃，而這些計劃須為提升申請者的專業表現以取得更佳成果而設，並且列明有助達到本資助計劃的四個目標(即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項目計劃資助」旨在為具高藝術／專業水平的非牟利建議計劃提供支援，而這些計劃須符合在

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方面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

第三，如果第二次的「躍進資助」申請獲批，則獲批資助者將再沒有資格申請「躍進資助」。「項目計劃資助」則沒有限制申請次數。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第一次「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兩年；第二次「躍進資助」的資助期最長為三年。

[往上](#)

4. 資助計劃如何分配年度撥款給「躍進資助」與「項目計劃資助」？

本資助計劃沒有預先為「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設下固定的撥款比例，無論屬哪種資助的申請，均會按其優劣、質量被評選。

[往上](#)

5. 會否資助定期舉行的活動？

現有的定期活動不在本資助計劃優先考慮之列。不過，若有關定期活動所申請的資助能顯著提升活動的規模和成效，並可達致本資助計劃的目標(提升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藉以推動藝術發展，則相關申請也會獲考慮。

[往上](#)

6. 資助申請的計劃可否有文化交流元素？

本資助計劃會考慮包含文化交流元素的建議計劃，例如邀請內地和／或海外藝術家擔任駐團藝術家，或參與外訪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以助本地藝術家進身地區和國際舞台，但申請者須說明如何藉此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如果建議計劃純為出訪內地和／或海外的交流活動，計劃建議者應向香港藝術發展局專為推動文化交流而設的「文化交流計劃」

提出申請。

[往上](#)

7. 會否接受推廣文學的申請？

本資助計劃會接受推廣文學的建議計劃。除粵劇、電影、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意產業，以及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已分別由「粵劇發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提供專屬的資助)的相關申請外，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的申請均會受理。

[往上](#)

8. 接受贊助和／或捐助方面有否限制？

獲資助者不得接受任何從事煙草或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以及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行業相關的人士所提供的贊助和／或捐助，亦不得與之有關聯。如建議計劃／活動專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而設，亦不得接受來自酒精飲品行業的贊助和／或捐助。

[往上](#)

「躍進資助」的配對機制

9. 什麼類別的收入符合配對資助的資格？

除了取用作支援建議計劃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捐助外，其他符合配對資格的現金收入還包括申請者從核准建議計劃中獲取的收益，例如門票收入、入場費、報名費、參加費用、專為有關建議計劃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等。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為建議計劃提供的現金資助，包括本資助計劃下其他獲資助的計劃的現金資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往上](#)

10. 配對撥款機制如何運作？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列明已經或將會取得的任何非政府資助和／或捐助，並提供證明文件，足可令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和政府信納可以籌到聲稱的收入金額。

「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必須在政府發放最後一期資助金前，將所有承諾作配對的收入存入專為核准建議計劃而開立的銀行帳戶。

政府會按獲批資助申請者取得的適當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包括獲資助者證明已存入配對所需金額的收入)，並根據資助金獲批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分期發放資助金。分期發放時間表將在獲批資助申請者和政府共同協定後，在雙方簽訂的《資助協議》中訂明。

[往上](#)

申請資格和申請詳情

11. 何謂合資格的申請者？

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獲批「項目計劃資助」的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獲批資助的申請者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前取得所需的法律地位。

[往上](#)

12. 會否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交的聯合申請？

本資助計劃會接受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交的聯合申請，但所有申請者均必須符合題目11所述的申請資格。申請文件須清楚列明所有申請者各自應盡的責任，並指定主要的申請者，由該申請者負責管理核准建議計劃。

[往上](#)

13. 申請者可否重新提交在過往各輪申請中被拒絕的建議計劃？

申請者不可重新提交在過往各輪資助計劃中被拒絕的建議計劃，除非建議計劃已明顯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改善，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申請者必須註明新申請是建基於被拒絕的申請，並指明曾對原建議計劃作出改動的地方。

[往上](#)

14. 資助計劃不接受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申請，所指的是哪些藝團？涉及這些藝團的建議計劃會否獲考慮？

獲政府經常資助的藝團包括現時由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9個主要演藝團體，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部分營運經費的香港藝術節協會。本資助計劃不接受這些藝團提出的申請，這些藝團亦不可在聯合申請者之列。然而，若申請者聘請獲經常資助的藝團提供服務(例如伴奏)，則有關申請仍會獲考慮。

[往上](#)

15. 藝團如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年度資助」，或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藝團不論是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年度資助」，還是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地伙伴，均符合申請資格。現正尋求／接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

的非現金支援的項目，同樣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現金形式的雙重資助。倘核准建議計劃有開支項目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¹提供資助，則該等開支項目不會獲得資助。申請者不應把已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資助的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不過，建議計劃如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所提供的非現金支援(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的場地支援和售票服務)，只要獲委員會建議支持並得到政府運用絕對酌情權批准，該等部分開支項目仍符合資助資格。

獲批「躍進資助」的申請者倘正接受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優秀藝團計劃」資助或「年度資助」，必須在簽訂《資助協議》前承諾放棄任何該等資助。

[往上](#)

16. 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建議計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建議計劃，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除非申請者能夠證明如獲本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金，其建議計劃將更有效地達致本資助計劃的目標，則作別論。基於避免雙重資助的原則，本資助計劃不會資助獲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現金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者不應把該等開支項目列入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

[往上](#)

17. 資助計劃過往或現行的獲資助者可否在新一輪資助安排中提出申請？

本資助計劃過往或現行的獲資助者均可再度提交申請，惟「躍進資助」的兩度獲資助者則不得第三度申請「躍進資助」，但他們在完成兩輪「躍進資助」後，仍可申請「項目計劃資助」。

在評審過往和現正獲資助者的申請時，將考慮申請者過往各輪

¹ 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資助下的表現。倘在評審期間，申請者在過往各輪資助獲核准的建議計劃尚未完成，會參考申請者的中期表現。此外，倘這些申請者獲選，其申請原則上獲批，惟最終結果會視乎申請者能否妥善完成過往各輪獲核准的建議計劃，申請者才可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和獲發新一輪計劃的資助金。

[往上](#)

18. 申請者可否同時申請「躍進資助」和「項目計劃資助」？可否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為提供機會予不同藝團，每名申請者在同一輪申請中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本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提升藝團能力，以及協助推出具規模和／或需較長時間推行的計劃，藉此對香港藝壇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當中需要獲資助者作出承擔。有潛質的藝團／組合應為提升將來持續發展的能力，制訂長遠方案。因此，藝團應該精益求精，提交最佳的建議計劃。藝團應審慎考慮，因應本身的發展階段，決定申請「躍進資助」或「項目計劃資助」。

[往上](#)

19. 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可否同時參與多於一項建議計劃？

原則上，本資助計劃不會限制建議計劃的主要人員同時參與其他建議計劃，但會考慮該名主要人員是否有能力兼顧不同建議計劃的工作，以及在工作時間和工作量方面是否有潛在衝突。申請者宜在提交申請前先取得各主要人員同意參與其建議計劃，並盡可能提供有關藝術人員同意參與該計劃的證明文件（例如意向書）。

[往上](#)

20. 財政預算可包括哪些開支項目？

一般而言，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而增聘人手的開支、製作費用（包括製作材料費和創作／藝術人員的酬金）、租用設備的費

用、租用場地作創作／製作／彩排用途的費用(申請者購置或租用的場地不計算在內)，以及其他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非經常直接開支(例如消耗品和市場推廣開支)，將符合資助資格。至於申請者所屬機構的營運或管理開支(例如成立和／或維持營運或管理申請者所屬機構的開支、租金、公用設施費用、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以及其他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則不會獲得資助。

[往上](#)

21. 建議計劃開支分為三大類別，包括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計劃費用。有沒有關於資助金預算分配的指引？

本資助計劃沒有預設不同開支類別各應分配多少資金，獲資助者可隨意靈活調配資金，以落實他們的藝術追求和應付確實的營運需要。申請者提交申請時，應注意其建議預算(包括收入和開支)必須準確、合理和實際可行，以及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各個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節目、行政、市場推廣和財務管理)應獲分配足夠資金，務求從多方面提升能力，包括創意、人力資源和機構能力等。

[往上](#)

22. 如處理核准項目計劃的員工是原已受僱於申請者，申請者可否把有關員工的部分薪酬列為以資助金支付的行政開支？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本資助計劃的資助金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機構的人士。倘申請者有充分理由作出這樣的要求，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理由。

[往上](#)

評審安排

23. 如何評審申請？

如果符合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訂明的所有規定，有關申請將根據核准的準則和指引進行評審。評審準則包括(1)藝術／專業水平、(2)創意與原創性、(3)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4)技術可行性、(5)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以及(6)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評審小組由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和專家顧問組成，成員包括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和學者，以協助評審藝術水平和相關要求。

[往上](#)

24. 會否邀請所有申請者出席面談？

評審小組會決定是否需要邀請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出席面談。

[往上](#)

25. 有什麼方法確保評審過程不涉及利益衝突？

評審小組成員遵守既定的利益申報制度，若出現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將不參與討論和評審有關申請。

[往上](#)

26. 申請者可否就已遞交的紙本申請作出修改或提供補充資料？

在截止申請日期下午6時之前，已遞交紙本申請者可另遞交一份完整的申請資料，以取代先前遞交的申請。為確保評審公平，除非政府另有要求，否則在截止申請後作出的修改或提供的補充資料概不接受。

如有任何關於網上申請的查詢，請參閱相關[「注意事項」](#)或[「網上申請的常見疑問」](#)。

[往上](#)

27. 什麼時候公布申請結果？可否於結果公布前展開建議計劃？

申請結果一般會於該輪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起計5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獲批資助申請者須在結果公布同年7至12月期間展開建議計劃。

[往上](#)

28. 本資助計劃是否設有檢討機制？

不設檢討機制。政府考慮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對評審結果的建議後，可批准或拒絕申請。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秘書處)負責本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申請者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聯絡秘書處。

[往上](#)

推行和監管

29.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實際現金收入少於或超出申請時所承諾的金額，政府會如何處理？

如果「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取得的收入比承諾金額為少，政府會按其實際取得的收入作出配對。反之，「躍進資助」的獲資助者若取得的現金收入比所承諾金額為多，則只會獲得《資助協議》所規定的配對資助額。在這情況下，建議計劃或有營運盈餘。除非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建議政府批准把盈餘用於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用途，而該用途與核准建議計劃的範圍和目標相關，否則獲資助者必須把盈餘退還給政府。

如果獲資助者未能取得《資助協議》所規定最低的現金收入總額或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金額，政府保留權利可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金，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金。

[往上](#)

30. 如何發放資助金？

獲批資助申請者會獲發用於啟動計劃的第一期資助金，金額上限為獲批資助額的30%。其餘資助金會按獲批資助申請者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分期發放。此外，「躍進資助」的資助金只會在獲得實際贊助或捐助和其他用作配對的收入後，才會根據獲資助者與政府議定，並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分期發放時間表發放。

[往上](#)

31. 獲資助者須遵守什麼附帶條款及條件？

獲批資助申請者須與政府簽署協議，協議會列明資助款額，以及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包括獲資助者須遵守的一切財務管制措施和其他要求。

[往上](#)

32. 本資助計劃的監察制度會否令獲資助者的行政工作量大增？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必須有一套制度，以便監察獲資助者的財務管理和計劃的推行進度。政府期望獲資助者能與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充分合作與溝通，履行《資助協議》訂明的責任。

[往上](#)

33. 如推行建議計劃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政府會否提供額外資助？

《資助協議》一經簽署，獲資助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得額外資助。倘實際開支出超出預算，獲資助者須自行填補不足金額，以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有關協議將要求獲資助者承擔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致的任何虧損和引致的任何責任。此外，不論預期超支金額多少，獲資助者均須即時通知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

[往上](#)

34. 可否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設備？事後應如何處理該等設備？

獲資助者可以按照訂明的採購程序，採購為推行獲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核准的建議計劃所需物品和設備，但須自費妥善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並備存該等設備的記錄表。如未預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不得轉讓、出售或處置掉任何該等設備或物品。核准建議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應按當時市價公開出售價值港幣5,000元以上的物品和設備，所得收益須計入已推行的建議計劃的收入，並相應顯示在財政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

[往上](#)

35. 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有何要求？

獲資助者如設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員，可按董事局訂立的採購政策與程序行事。獲資助者的董事局訂立此等政策與程序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防貪錦囊。其他獲資助者則須遵從《申請指引》就不同採購總額所訂定的程序。獲資助者必須確保所有採購工作均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有競爭投標的原則進行。

[往上](#)

36. 如未能完成建議計劃有何後果？

如核准建議計劃出現問題或獲資助者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表現未如理想，以致未能取得預期計劃成果／目標，政府保留權利終止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資助金，以及追討任何所致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可在向獲資助者發出書面通知1個月後終止《資助協議》。

[往上](#)

37. 如建議計劃因場地限制或不受獲資助者控制的元素而須延期，政府會否撤回資助？

這視乎核准建議計劃延期多久，以及延期後該核准建議計劃是否仍然可行。若計劃延期，獲資助者須事先得到政府書面批准延期。原則上，核准建議計劃須在資助結果公布同年7至12月期間開展，而如屬「項目計劃資助」和「躍進資助」下的計劃，須於最多2年內完成，屬第二次「躍進資助」下的計劃則須於最多3年內完成。

[往上](#)

藝術科技

38. 如何界定計劃性質為「藝術科技」？

藝術科技，顧名思義，是藝術與科技融合，毋須界定是指在哪方面、範圍或程度融合，既沒有絕對標準，也充滿無限可能，需要藝術家探索和實踐。因此，本資助計劃沒有為建議計劃所屬藝術界別和所應用的科技設限。

[往上](#)

39. 倘建議計劃將應用網絡直播和二維碼互動元素(或其他科技元素)，是否屬於「藝術科技」類別？

具有科技元素的藝術創作比比皆是，而「藝術科技」類別的創作須充分顯示藝術與科技的融合。政府鼓勵申請者以富創意的方式利用科技，從而實踐藝術願景和抱負，並以科技應用擴闊藝術的創作空間，為藝術發展帶來新機遇。正如題目38所述，本資助計劃沒有為建議計劃所應用的科技設限。

請注意，如果提出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則不屬於藝術主導的建議計劃，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往上](#)

40. 倘建議計劃所涉性質適用於不止一項類別，應如何選擇所屬分類？

申請者應考慮建議計劃有何目的和內容，從而揀選最能說明其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舉例來說，如果音樂佔其中藝術範疇極大比重，可選用音樂類別；如果牽涉不同藝術範疇，可選用跨界別藝術。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者揀選的類別，安排由最切合該類別的評審小組評審其申請。

[往上](#)

41. 如何界定「藝術科技」與「跨界別藝術」／「媒體藝術」？

正如題目39和40所述，申請者應揀選最能說明其建議計劃性質的類別。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者揀選的類別，安排由最切合該類別的評審小組評審其申請。

[往上](#)

42. 「藝術科技」應以科技為重還是以藝術為主軸？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因此「藝術科技」類別的建議計劃必須以藝術為主軸，並須有助達到本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其中一項或多項目標(視乎申請「躍進資助」抑或「項目計劃資助」而定)。

本資助計劃的四大目標是(1)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2)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3)拓展觀眾和(4)藝術教育。

「藝術科技」的建議計劃應突顯藝術與創新科技融合，而並非純粹為展現高端科技。如果提出的創新科技建議計劃非以推廣和促進藝術發展為目標，則不屬於藝術主導的建議計劃，應向相關的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提出申請。

[往上](#)